

more

登錄於: Mon Nov 29 23:19:49 2004

12月1日世界AIDS日,「好死不如賴活著」將會在全球各地播映。
英國的朋友可鎖定BBC four 12月1日的story ville(播映時間11.20pm-12.20am)。

這裡有好死不如賴活著的官方網站
<http://www.toliveisbetter.com/>

忘了今晚看公視,還有機會,公視還會於12/21日重播,剛好是一系列透視中國的影片中再度播出。<http://www.pts.org.tw/~web02/changing/t40.htm>

怡靜

好死不如賴活

登錄於: Mon Nov 29 23:03:19 2004

別忘了看公視啊! 不看會後悔的.

=====

讀書人就像武俠小說中學武之人一樣,免不了要比劃比劃,講好聽就是「討論」或「批判」,這些我都不是很反對,但究竟有多少討論有著那麼一點點思考上的營養?少之又少。沒營養無所謂,但大多時候不光是沒營養,而是一種很荒唐的謬誤。

這樣的謬誤,我給它歸類了一下,大約有六十多種。其中常見的之一就像這位姚生先,他說別人提出歐盟模式是什麼「不當類比」,故意把別人的想法給幼稚化、簡單化、極端化,然後方便他為你扣上一頂所謂「不當類比」的帽子。

可是,當別人以歐盟做為一種理想或比較模式時,別人難道會不知道歐洲「不等於」台海?這不是廢話嗎?難道說陳真跟馬文才一樣笨,我就「等於」馬文才?會有人搞不清這一點嗎?不可能吧。也因此,做這種批評有什麼意義可言呢?

若跟許多國家比起來(特別是法國),台灣教育十分缺乏思考能力,跟一部電腦差不多,記憶或覆誦資料的能力挺強,但他就是不會思考,更不用說什麼抽象思考了【但我想幾乎所有台灣菁英都不會承認這一點,他們都覺得自己挺行的。】。也因此,所謂「討論」只是讓人缺氧或看了想吐而已,毫無營養,缺乏一種 intellectual 上的魅力。(intellectual 這個字我不知道該用哪個中文好?智能?智力?心智?知性?才智?)

底下是個留言,這留言純粹受人之邀,但我沒保留它的原始網址,只記得我所回應的這位台長是中央研究院一位社會科學學者。

陳真 2004. 11. 29.

=====

有人跟我說這地方。其實我對討論一點都不感興趣,不過還是瀏覽了一下。

雖然學過速讀，一分鐘號稱可以讀一萬兩千字故事書。可是，面對如此「艱難」文字，我一分鐘大概只能讀 12 個字。所以我就憑直覺和某種無聊經驗猜想爭議何在。

許多所謂爭議，不外就是故做高瞻遠矚狀，彷彿識破或預見對方什麼概念漏洞似的。簡而言之就是把一個原本平淡無奇的說法給概念化到極致，然後再把它「打倒」。

於是我為了節省時間，就打上幾個關鍵字「一切軍購」，果然讓我馬上找到「重點」。台長說他反對的是「那種反一切軍購的反戰人士」；聽起來好像在罵像我這樣的「反戰人士」；我想趕緊否認，但又覺得否認和承認似乎一樣無聊。

我其實從沒想過我是不是這樣的人士，就好像我支持動物權，但我的確從沒想過我是不是願意為「一切動物」的權利打拚，比方說一隻跳蚤或一隻浮游微生物（對這些動物無不敬之意）。

這樣的討論其實是很沒營養的（對不起找不到更溫和的字眼），不是嗎？

舉個我已經舉過差不多兩百遍的例子，那例子是維根斯坦講的，他說，當他看著眼前的檯燈，他的確不知道這燈光的精確明暗界限何在，但他不會因此以為這光是假的。同樣，我的確也沒去想過我是不是該把動物權應用到「一切」動物身上，我也的確不知道有沒有可能這麼做，以及這麼做是多是壞，但這完全不影響我對動物權這個概念的支持，我不會因此就以為我被一個「假概念」所迷惑。

維根斯坦還舉了個例來說明概念邊緣的模糊性。他說，在操場上，教官如果叫你往操場右邊挪一下腳步，你不該因為你不知道操場的精確界限在哪裡而說你無法理解教官的命令。

更重要的是，概念邊緣的模糊性並不是一種缺點，而是一種美德。正因為有著這樣一種模糊，使得任何一個概念有著更新發展的機會。簡單說就是概念的意義雖是「有限」（finite），卻是「不精確」的。這樣一種「不精確」，使得語言或概念獲得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

也因此，當一個人說他反軍火貿易時，他就是反軍火貿易，沒什麼好疑惑。這時，故做深思狀地質問他是否反一切軍火貿易是很無聊的。我們沒有理由藉著概念邊緣的模糊性或曖昧性來反對某個概念，因為沒有一種概念是有限而精確的。

而這似乎也是任何一個概念初形成時，常會面臨的一種很沒營養的質問或嘲弄。比方說動物權在英國雖有數百年歷史，但它基本上是個很年輕的概念，也因此，無聊人士常會這麼批評：「你支持蟑螂有動物權嗎？」、「你願意為跳蚤打拚嗎？」、「你反對殺死寄生蟲嗎？」等等。

另外，把「反對一切軍購」跟「不反侵略」「沒想過要反侵略」劃上等號（或至少賦予更多概念上的連結），更是沒營養。如果要比無聊，那我不也照樣可以說，世界上若連個武器都沒有，若全被我給反對光了，哪來侵略？

再說，反戰若是一種霸權式的「政治正確」，「反侵略」豈不是更加「政治正確」？誰敢不反侵略啊？不反侵略豈不成了台長所謂的「墮落學者」？「恐怖份子」？「野心政客」？

也因此，自己弄出這麼一個所謂檢驗反戰的什麼「有效性」標準，實在很幼稚不是嗎？

我贊同台長說的清除語言迷障，但所謂清除並非以同樣的迷障來取而代，更不是拿一個更大、更迷糊的迷障（「反侵略」），來取代另一個迷障（「反戰」）。我沒有挑釁或不敬之意，但實在看不出來這樣的思考有何意義可言。

語言迷障不清除沒關係，但至少不要給它增加更多迷障吧。別人迷糊是一回事，但自己不要比別人更迷糊吧？至少至少，不要連好東西或極為尋常的東西也給一併清除了。

陳真 2004. 9. 28.

登錄於: Mon Nov 29 16:17:53 2004

今天晚上(29日)台灣的公共電視將播出一系列有關愛滋病的影片。打頭陣的就是「好死不如賴活」
more info:
<http://www.pts.org.tw/~web02/changing/t39.htm>

怡靜

這已貼過，但我稍微改了一下內容。今天報上會登的。

=====

哲學家之死

陳真 2003. 8. 20

古希臘雅典城邦僅三條不成文法：敬拜神明，榮耀父母，善待動物。蘇格拉底觸犯第一條。判決書寫著：「惡棍，怪人，褻瀆國家所敬拜神明，窺探天上地下事物，把壞的說成好，好的說成壞，蠱惑青年，應服毒自盡。」五百人陪審團以 360 比 140 通過判決。蘇拒絕逃走，囚禁一年後飲鴆身亡。

「神明」在當時是一種政治詞彙，類似「黨國」、「領袖」、「愛台灣」、「XX主義」等，用來鞏固政權打擊異己馴化百姓。柏拉圖大力支持，認為應發明一些控制人民的概念，以「維護城邦利益」。他說，這是一種「高貴的謊言」。

被控不敬神明的蘇格拉底，顯然虔誠多了，一生赤貧，整天在街頭巷尾全民開講，對各種流行見解提出質疑。他相信自己被一種神聖的聲音引導，不計生死毀譽。殷海光說：「知識份子必須是社會的批評者，現有價值的反對者，這是蘇格拉底式的任務。若不對流行意見和價值發生懷疑並批評，不過是個活書櫃，在心靈方面沒有活。」殷死時，鄭南榕痛哭若狂；二十年後鄭自焚，在日記上寫下：「當哲學家被處死，山河都將流淚。」

哲學精神在於懷疑，不在於提出主張，把哲學家之死，曲解為某種主義或政治立場，那是一種誤解和羞辱。他們不是因為思想不見容於當道而死，而是懷疑精神使人不安；封死他們的嘴，似乎比反駁其質疑要容易許多。

蘇格拉底處決時，審判團主席嘲諷說：死到臨頭，看你還威不威風！蘇默然，稍候舉起毒杯告別群眾說：「死亡，就像一場永恆的沉睡，死後的世界或許寧靜美好也說不定。再見了各位，死別時辰已到，我們各走各的路吧，但究竟是誰才能奔向那美好世界，還不一定呢。」

這是私下寫的一封信，但因為所談純粹是“公事”，所以把它貼出來。

=====

天啊！真不敢相信我的眼睛！！

人在國外，沒機會拜讀黃教授大作，但是，生平極不喜歡讀政論的我，卻努力讀了一下姚教授這篇“書評”，因為它有個冠冕堂皇的標題“當意識形態取代社會科學”。

沒錯！台灣社會的確已經沒有多少人還在乎什麼是非，更別說什麼學科或知識的抽象本質了，但是，當我讀完之後，頗感訝異，這樣的文章我也會寫，看要寫多少都有。這根本不是書評，這只是一種極其反智的人身攻擊（比方說罵人“墜落”）。

人身攻擊不是我想談的，我想談的是反智。努力想從這篇“書評”中找到一些 intellectually interesting 的批評，但反覆看了兩遍，實在找不出來一言一句。

諸如什麼“他（黃教授）有什麼權利可以批判一個超過六百萬人所做的政治「決定」？”，像這種沒有大腦的傻話如果講得通，那麼，除非上帝或阿拉親自出馬，那還有誰有可能做任何批評？像這種無聊說法如果說得通，豈不是所有人都得閉嘴？至於其它一些裝模作樣的什麼“社會科學方法論”之“謬誤”，套到姚先生這篇“書評”上頭，豈不是更加吻合？簡單說，他只是用反智的方法創造出一個根本不存在的“稻草人笨蛋”，然後煞有介事裝模作樣地加以打擊，但他卻第一個先打到自己。

台灣挺悶的，心智上挺無趣，意識形態幾乎凌駕一切。但意識形態是一種好事，像我意識形態就挺鮮明剛烈的，凡是以色列出產的農產品或任何商品，我一概不用，凡是支持軍火生意的任何大企業，我一概不讓他們賺一毛錢，比方說車子沒油了，剛好停在鼓吹侵略伊拉克的 esso 加油站前，我寧可推著車子回家也不買他一滴油。

意識形態既不可能避免（除非機器人），但也絕不是壞事。它若成為一種災難，那是因為我們不願為自己的意識形態辯護，卻反而走兩條路線：第一，像姚先生這樣，偽裝客觀中立，卻努力推銷某一方立場；第二，連偽裝都省了，擺明以意識形態壓倒一切，包括壓倒一切基本理性，例如種種基本教義派。

跟 David Hume 一樣，我不討厭意識形態，但我討厭反智的意識形態。Hume說，非理性（不是反理性喔）的力量（比方說某種感情或偏好）才是老大，而理性或知識只是它的僕人，為它服務。

我覺得這話挺有道理。但我們不要忘了，即便是老大，仍然需要一個老二來服務，為老大提供一種或許不見得周全但卻具有某種“說服力”的存在基礎。沒有“理性”這個老二，我們就會陷入一場無謂的惡鬥和混戰。

=====

當意識形態 取代社會科學
我讀《民粹亡台記》

姚人多

《自由時報》，「自由副刊」，2004.11.14

打開電視，看著被我們稱為政客的立法委員當著記者的面說民主行動聯盟的某一教授是人渣，我的心情有著些許的沉重。從什麼時候開始，身為教授的我們必須「淪落」到面對政客們指責？我一直不是很了解這個聯盟主張什麼，反對什麼，於是，我到書店買了一本黃光國教授所寫的《民粹亡台記》。從小到大我一直相信一句中國的成語「開卷有益」，直到把那本書看完。

在我看來，《民粹亡台記》裡頭充滿著許多主觀的臆測及見解，它絕不是一本嚴謹的學術著作。這麼一本配合市場演出的暢銷書，讓我想起《一九九五年閏八月》或《聖經密碼》。我這樣說不是沒有道理，例如，它裡頭有許多預言式的警語：如果台灣再繼續讓陳水扁當總統下去，那將來只有兩個下場：「一個是和對岸打一場獨立戰爭，亡於戰火，另一個就是不堪軍備競賽的負荷，導致國家財政的全面崩潰。」

事實上，如果《民粹亡台記》把自己定位成一本暢銷書，那我絕不會花這麼多精神坐在電腦前思索這本書的含意。正是因為我知道黃教授對他自己的書有獨到的定位，他的定位讓我看到了意識形態與社會科學二者間，那條輕而易舉被跨越的線。黃教授在整本書的結尾是對自己的著作充滿自信及期待，他把法蘭克福學派搬出來說：

「社會科學家的主要任務之一，便是要批判意識形態的蒙蔽作用，人類從意識形態的宰制中解放出來。九年前，我寫《民粹亡台論》，現在寫這本書，其用意均在於此。在這個歷史發展的關鍵時刻，這本書的出版，會不會去除台灣的朝野的蒙蔽，進而改變台灣的命運？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說真的，不用拭目以待，套用一句台灣的年輕人常用的語言：黃教授，你想太多了。整本《民粹亡台記》唯一改變的東西是他再一次用極為不精確的定義，把「民粹主義」這個原本在政治學上還有點正面意義的名詞更加推往一個不知所云卻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知識糞坑中。要改變台灣的命運，不是靠寫一些危言聳聽的暢銷書就可以達成，這種嚴肅的使命需要一群人針對現階段台灣的困境進行客觀的比較分析，然後把自己的想法放進民主的過程中，與人討論、協商、妥協；讓人批判、甚至接受不同的意見。如果從一開始就認定自己講的是真理，是整個國家社會唯一的出路，任何不同意我的人如果不是民粹就是納粹，那這種唯我獨尊的作法與說法，與他極力批判的對象又有何不同？批判意識形態的蒙蔽作用的確是社會科學家的職責，但如果社會科學家只會躲在知識分子的面具之下對意見不合者進行批判與裁臧，把所有其他思想全部歸類到意識形態的範疇，然後把自己的主觀意見加冕成真理與良知，或者，利用兩極化的社會對立脈絡，寫些偏頗的偽社會科學來迎合與滿足特定族群的胃口，非但沒有弭平社會對立，相反地卻加深了社會衝突的可能，這種作法絕對不是知識分子的職責，而是墮落。

對「民粹主義」的定義偏謬

讓我把這本書的幾個有爭議的地方說清楚。首先，我回想起這本書新書發表會上的出席人士，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是其中之一。許信良過去以其台獨立場不見容於當時國民黨威權體制，不過自從該黨不提名他選總統之後，他的政治思想有了極大的轉變。不要忘了，他曾經寫過一本叫《新興民族》的書，從書名我們清楚地知道，作為一個新興民族的台灣，它與中國民族有明顯的區隔與切割。也就是說，如果台灣國族主義真的如黃教授所言是洪水猛獸，那麼當天在座的許前主席的「貢獻」可能不下於李登輝及陳水扁。

不過，奇怪的是黃教授一方面把陳水扁視為十惡不赦的罪人，一方面卻把許信良奉為貴賓，這中間的矛盾到底是為了什麼？再來，不要忘了許信良在選後抗爭時說的名言，他要以台灣人民的名義宣布連戰、宋楚瑜當選總統、副總統。如果這種人、這種話符合黃教授的民主行動聯盟的民主定義，那我們有必要請黃教授說清楚，他所謂的民主究竟是什麼？私人接受的加冕儀式難道是民主行動聯盟為台灣人民所指引的出路？選擇性的接受選舉結果難道是民主行動聯盟所追求的憲政體制？直接宣布連宋當選的許信良是不是在搞民粹？如果是，為什麼黃教授請他出席新書發表會？如果不是，那他所謂的民粹究竟是什麼？

如果我們聽聽新書發表會當天許信良說了什麼，我們便會知道為什麼黃光國不批判他。許信良說我們現在應該要採取亦統亦獨的立場，然後與大陸合組一個「超」中國。許的說法迎合了黃光國的論點，後者在書中告訴我們：「台灣未來唯一的出路，就是在錢其琛所提的台灣和大陸同屬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吸收歐洲人締造歐盟的歷史經驗，發揮知識分子的創意，找出兩岸都能接受的和平共處之道。」這段文字透露出《民粹亡台記》的前提預設：「一個中

國，是台灣人目前唯一的安全選項。這個前提的是非對錯可以公開討論，但錯的地方在於，我們的社會有一批知識分子把任何與這個前提相抵觸的思想都叫作意識形態，把任何與這個前提背道而馳的政治作為都叫作操弄民粹。在《民粹亡台記》奇怪的定義裡，只有操弄台灣國族主義叫作民粹，任何不是台灣國族主義的東西，比如說大中國主義，一個中國主義，中華民國萬歲主義，儘管它們一樣訴諸人民、訴諸情緒、訴諸非理性，但由於不是台灣國族主義，所以這些全部都不是民粹。就算台灣有百分之九十九的人覺得必須建立有別於中國的國家，這股集體意志還是叫民粹主義。反過來說，就算搞大中國主義的人用盡一切暴力手段來使人民就範，由於它不是台灣國族主義，所以它再怎麼樣也不是民粹主義。

將選擇性批判冠以民主道德之名

《民粹亡台記》在這裡犯了一個社會科學方法論上的謬誤，我們姑且把它稱之為「選擇性批判」。如果甲乙兩個社會現象都符合研究者所下的定義，那社會科學家不應該只批判其中一個，更不應該針對其中一個加以痛扁，對另一個相同性質的現象卻加以美化修飾。這個方法論上的謬誤導致《民粹亡台記》做出以下的陳述：「陳水扁的勝選象徵台灣民粹政治的全面獲勝，同時也象徵台灣民主政治的瀕臨危亡。」這成為他書中的主要論點：陳水扁的再次當選已經使得他九年前的民粹亡台「論」變成今日的民粹亡台「記」。我感到十分好奇，三月二十日如果當選的是連戰與宋楚瑜，難道黃教授會說「連戰的勝選象徵台灣對抗民粹政治的全面獲勝，同時也象徵台灣民主政治的大步邁進」？在他的觀念裡面，所有投票給陳水扁的人都是受到民粹主義的操弄，所有陳水扁的支持者都是讓台灣民主政治滅亡的共犯。在這裡，我只想問，他有什麼權利可以批判一個超過六百萬人所做的政治「決定」？他又有什麼權利告訴這六百多萬人，他比被他們所有人加起來更「正確」？我認為，黃教授根本沒有權利這麼說，即使他說自己是知識分子也沒有。這種挑釁的言論再一次透露出象牙塔裡的蛋頭學者對人民智慧的疑慮與不信任。不過，這還不是最糟的，最糟糕的是，《民粹亡台記》一切的主觀評價被他巧妙地冠上民主與道德之名，這讓我想起同事吳介民教授的一段話：「反對改革者都是以民主捍衛者的身分發言。」等一下，黃光國的組織叫什麼？「民-主-行-動-聯-盟」，這難道只是名稱上的巧合嗎？就算台灣國族主義值得批判，身為社會科學家，他大可以對它可能造成的危險直接痛批，犯不著把一個原本在政治學有著前進動力的「民粹主義」拉下去一起陪葬。

刻意忽略中國的惡意威脅

另一個《民粹亡台記》所犯的錯誤，在社會科學上我們把它稱之為「怪罪受害者」（blame the victim）。最典型的例子是，婦女夜晚行走時遭到性侵害，結果人們不怪施暴者，卻怪罪該名婦女衣著太暴露，引誘犯罪者的獸性。在書中黃教授多次透露出這種觀點，最典型的例子可以在上述我提及的「兩個可能下場」中找到。讓我們再一次細細思量黃教授的這段話：「一個是和對岸打一場獨立戰爭，亡於戰火，另一個就是不堪軍備競賽的負荷，導致國家財政的全面崩潰。」這段話的背後其實有一個主事者或藏鏡人，不過黃教授把它省略了。台灣如果亡於戰火，是誰打我們？答案是中國。台灣如果未來亡於軍事競賽，主要是在應付誰的武力威脅？答案還是中國。不過，令人好奇與遺憾的是，中國始終不曾出現在黃教授批判的名單中，所以，在他的邏輯中，亡於戰火一旦成真，錯的人是陳水扁，而且只是陳水扁，那個真正用飛機飛彈使我們滅亡的中國，彷彿與這件事情無關。不過，我可以充分了解黃教授為什麼不指責中國，因為他如果真的這麼做，那他得花更大的力氣向他的讀者解釋，既然中國如此惡，為什麼台灣要跟這樣一個國家搞什麼一個中國、區域統合？

《民粹亡台記》最後一個所犯的社會科學方法上的錯誤叫作「不當類比」。典型的例子是在操作兩岸關係與歐盟之間的相似性。台灣與中國之間究竟可不可以比作德國與法國？用最保守的說法來回答，如果人們可以找到十個相同點，那麼另外一批人一定也可以找出等量的十個相異點。現在的問題是，《民粹亡台記》把一個見仁見智的東西當成台灣唯一的出路。讀過社會科學的人應該都知道，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間的最大差別之一在於後者的不可複製性。我們不能找到兩個完全相同的社會或文化現象，我們也不能奢望把甲地的社會現象完全拷貝到乙地。於是，社會科學家必須有一種基本心態，在甲地成立的事不一定會在乙地成立。然而，在我看來，即使他聲稱自己是一個社會科學家，黃教授卻完全欠缺這種基本心態。在他的邏輯中，如果歐洲可以，台灣與中國也一定可以。而且，不只可以，他還把歐洲發生的事情當成是其他地區的社會未來所必經的道路。馬克思曾說過：「完全相似而發生在不同環境裡的事件會產生完全不同的結果」，我想，《民粹亡台記》在某種程度上來說就是少了一點左派的智慧。當然，我不是完全否定區域統合的現象，只不過我必須點出，目前世界上所發生的事只是一種趨勢，而趨勢只是一種可能性，任何把可能性解釋成必然，並且污名化其他可能性的作法，事實上是一種相當糟糕的社會科學實踐。

若無主權，何來讓渡？

不說別的，光說黃教授在書中所提的「主權讓渡」，他認為這是「超國家主義」的核心理念。不過，有一點黃教授可能搞錯了。兩個或多個國家要「讓渡」主權的前提是，所有這些參與「讓渡」的國家都已經擁有主權，而且也彼此承認對方的主權，這在歐洲的例子可以看得很清楚。然而，台灣與中國之間可不是這麼一回事。在兩岸關係中，台灣根本無主權可以讓渡，在中國執政者眼中台灣沒有主權，它也從不承認台灣的主權，而既然沒有，哪來讓渡？不要忘了美國國務卿鮑爾日前公開宣布，在他看來台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就

形成一個相當弔詭的現象：《民粹亡台記》似乎在要求台灣人民放棄一個他們根本就沒有的東西。無論如何，世間萬物「有」的東西才能「讓渡」。換句話說，如果台灣與中國要走歐盟模式，《民粹亡台記》所說的「鎖國主義」其實不應該被視為毒蛇猛獸，相反地現階段的台灣人應該多多扶植它，因為它是讓渡主權前的充分必要條件。

我知道喜愛《民粹亡台記》的讀者一定會指責我以上所寫才是真正以「意識形態」取代「科學知識」。事實上，我多麼希望一切有關台灣現狀的爭論可以化約成「什麼是真正的社會科學」之爭。不過，我這種期待顯然過分樂觀。現階段的台灣幾乎沒有人對區辨意識形態或科學知識有興趣，這只要看看「二一 全民開講」裡頭那些不問是非、只問立場的拍手部隊便可以一窺一二。在此，我由衷地建議黃教授應該趕快寫一本《民粹亡「中」記》作為這本書的續集，好好批判一下大中國民粹主義。因為，現階段的台灣絕不是一股獨大的勢力在吞食整個社會，而是兩股幾近等量的勢力在作角力。唯有針對兩股勢力作同等的批判，台灣社會甚至兩岸的人民才能相約拋開非理性的成見，共同營造可能美好的未來。最後，僅套用一句黃教授的結語，「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姚人多，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畢，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社會學博士，現為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社會學理論，政治社會學，殖民主義比較研究。

L@P~~

登錄於: Sat Nov 27 20:18:11 2004

像底下這個就是私密語言：

L@P~~

看看看好，不是LP喔。

不可能有人看懂吧！？因為這套語言只有我一個人才有辦法參透。答案是：「唉唷，我的左眼又痛啦！」（我的叢集性頭痛又發作啦）。

~~表唉唷，L就是左邊，P就是痛痛，@是眼睛。每當那個痛的感覺又來了時，我就在紙上記下一個又一個L@P~~。痛越久，~~~~~越長。像這樣：

L@P~~~~ L@P~~ L@P~~~~ L@P~~L@P~~~~ L@P~~L@P~~~~ L@P~~
L@P~~~~ L@P~~L@P~~~~ L@P~~ L@P~~~~ L@P~~L@P~~~~ L@P~~
L@P~~~~ L@P~~ ~~~L@P~~~~ L@P~~L@P~~~~ L@P~~L@P~~~~ L@P~~L@P~~~~ L@P~~L@P~~~~ L@P~~ L@P~~~~ L@P~~L@P~~~~
L@P~~~~~ L@P~~~~ L@P~~ L@P~~~~~ L@P~~~~ L@P~~~~~

若干年後，我沒辦法憑這張記錄去跟保險公司要錢，因為沒有人能確認我是否正確行使這套全世界只有我一人能明白的「語言」。

若干年後，考古學家找到這張紙條，任憑他有天大本事，也不可能參透，除非我另外用一種旁人能理解的語言說明這張「有字天書」。

這就是維根斯坦膾炙人口的所謂“Private Language”（私密語言）。哲學挺容易，也挺有趣。再艱難的想法，似乎都可以找到無數種極其簡單的表達方式。

不知道為什麼，像在做春夢一樣，如此無用的一些東西，竟然給了我這麼大的樂趣和感動。什麼時候才能從這個夢裏醒來？

陳真 2004. 11. 27.

天啊~~

登錄於: Sat Nov 27 08:56:22 2004

有關奈米的學問

陳真2004.11. 27.

舊英言論之造作與荒謬，再舉個現成例子如下，是昨天的聯合晚報。

=====

聯合晚報社論

【2004/11/26 聯合晚報】

文白之爭

或許因政治性格過於濃烈，教育部長杜正勝的言行舉止總難免引發政治意識形態爭議。繼高中歷史「去中國化」吵嚷後，沒想到又因杜部長的「多嘴」，歷史之火延燒到國文課！

其實，我們要什麼樣的語文教育，絕對是個可討論、可爭辯的議題；同樣，高中國文課文言文要削減到多小比例，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要如何蛻變，也是值得集思廣益來改革的課題。怎

料，杜部長的談話就是有辦法把這些議題、課題給搞僵了、弄淨了。大家七軍八素之餘，也只能對「杜氏邏輯」的威力驚詫不已。

從詮釋學的角度看，「語言是存在的寓所」，語言不只是工具，而是我們生活在其中、浸淫在其中的「家」；我們不僅只透過語言在思考和行動，我們就在語言之中思考和行動。我們既在語言學習中被塑造和成長，我們也在語言變革中進行創造和發展。西方哲學家早論證過，沒有所謂「私有的語言」，語言必定具公共性，必定傳承既有的文化與歷史內涵。無論文言文或語體文，也不論叫中文、華文或漢文，它都是既有文化的載體，都承傳著傳統中國文化和歷史的內涵。所以，「去中國化」做為政治語言可有別解，但做為文化術語卻是邏輯難通的。

據此以觀，文言與白話比例之爭就不再重要，新文學與國粹派早已分出勝負，重要的是，我們要以什麼語文更方便未來擷取爆發式的知識和資訊。類此，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變革亦屬勢之所趨，實不必擔心它改成選修就會消失；只要大學還有中文系，還有中國哲學研究，何需杞人憂天。西方國家的古典研究從不曾消褪，古典文學也沒從社會消失，可她們哪來聯考強壓學習？愛之適以害之，國文老師不妨這樣想！

文白要怎麼爭，我沒意見，但底下這段話顯然胡說八道一通：

「西方哲學家早論證過，沒有所謂『私有的語言』，語言必定具公共性，必定傳承既有的文化與歷史內涵。無論文言文或語體文，也不論叫中文、華文或漢文，它都是既有文化的載體，都承傳著傳統中國文化和歷史的內涵。所以，『去中國化』做為政治語言可有別解，但做為文化術語卻是邏輯難通的。」

之前批評南方朔時就講過許多次了：西方哲學上所謂語言，跟文言文、白話文或中文、英文等等那種「語言」，八竿子打不著一點邊，就好像「測不準原理」跟「卜卦常常測不準」八竿子打不著一點邊一樣，雖然它們都談到一種「測不準」的現象。但是，如果你只是要討論卜卦常常卜不準的問題，那你實在沒必要扯到本質上不相干的測不準原理來，雖然它們都有「測不準」三個字。

維根斯坦所提出的「私密語言」(private language) 這個概念，跟社論作者所要談的那些「語言」及相關引申，究竟有什麼關係？毫無關係不是嗎！就好像牛頓力學和魅力一點關係都沒有，雖然它們都有個「力」字。

「私密語言」討論的是「概念生成」的可能性，簡單說就是回答這樣一些問題：「知識何可能？」、「為何知識得以存在？」、「概念因何產生？」、「概念的規範性 (normativity, 即好壞對錯標準) 從何而來？」、「有無可能了解他人心靈？」等。這怎麼會扯到什麼語言的文化傳承或歷史內涵？

私密語言就是全世界只有一個人能理解的一種語言或概念或知識，這套「語言」，不具有任何可以被他人理解的「文法」；它的「文法」依據是這個人的「心」。維根斯坦認為，沒有這樣一種東西存在的可能性，因為旁人將無從判斷其規範性，因此也無法理解其意義。

比方他說，有個人，當他心裏有個「感覺」產生時，他就在紙上記下個 S，做為該感覺的一種記號；不久之後，「那個」感覺又來了！！於是他又記下個 S。這時候，旁人將無從判斷這兩個 S 是否同一概念，因為我們無從理解相應於 S 的「那個感覺」，唯有這個人自己才能理解和感受「那個感覺」。

反駁「私密語言」存在的可能性，居然能推論出語言一定要傳承什麼文化歷史內涵！？那跟私不私密有啥關係？根本風馬牛不相及，很荒謬不是嗎。

當然，你可以任意「引申」，但是，這樣的「引申」就好像從相對論「引申」出「禍福相對無常」的道理一樣，本質上是一種誤用，是一種根本毫無意義的「引申」。

八卦測命聽說很準，但再怎麼準，還是有點測不準，因為人生瞬息萬變。這「道理」，表面上和「測不準原理」當然「很像」，但是，這樣的一種「很像」，本質上毫不相干；但作者卻講得煞有介事，這不會有點荒謬嗎？

如果這樣的荒謬只是一種個案，那就一笑置之，問題是，這不但不是個案，反而是這個社會的一種常態。似乎只要佔個地盤，只要有點地位，只要擁有某種身份，就可以任意天馬行空胡說一通似的。

一個人難道無法了解自己懂些什麼或不懂些什麼？像我知道自己不懂什麼是奈米，我本來以為是一種化妝品的品牌。但是，不懂沒關係，至少至少，我不會以奈米專家的姿態大談有關奈米的學問。我之所以不敢這樣，是因為我知道我若這樣做，馬上會笑掉許多人的大牙。

但是，文史哲或所謂「國際觀」這些東西就沒這麼幸運了，因為懂它們的人太少，於是只要你敢，只要你有地盤，只要麥克風掌握在你手裏，你隨時都能高談闊論，彷彿沒有人能知道你根本只是在胡扯。

我受不了這種事，太不老實。我不知道這社論誰寫的，搞不好是某個朋友或師長或同志寫的，但不管誰寫的，胡說八道就是胡說八道。荒謬言論，不會因為是「自己人」寫的就變成正確。

平實地講話，懂一說一，懂二說二，有那麼難嗎？

我在《國際觀鏡了我們吧》文中說：

「更恐怖的是，你隨便找一篇用繁體中文寫的、寫得有模有樣煞有介事的有關『國際觀』的文章，大約95%都錯得難以想像。我不是說觀點上的爭議，而是說一種事實問題上的「錯」（mistake）。」

上面這段話解釋一下，我是說 95 % 的文章都能找到事實認知上的錯，而不是說每一篇文章的 95 % 內容全是錯的。舉個例子好了。底下是個退稿。退得有點莫名其妙，大概是我沒有某種頭銜吧，要不然，應該致贈雙倍稿費，大幅登出才對，因為指出錯誤是可貴的。但台灣不流行這一套。該批評的不批評，沒得批評的，卻謾罵抹黑樣樣來，或是胡扯一通不知道在批評什麼。

台灣就是這樣啦，只要稍微有點地盤或頭銜，講話就不負責任了，胡說八道一通，彷彿沒有人敢、或沒有人有能力看出這些荒唐的錯誤似的。比方說這位顏教授講的抵抗權，不知道這是哪門子抵抗權？憑空幻想，自行創造，大概以為我們都不識字吧？！但他卻寫得煞有介事，彷彿很難辦很深奧似的。

當然不是說我寫的全部都對，但我覺得任何一個拿筆的人都至少可以做到兩點。第一，只講自己相當有把握的事，不要談論超過自己所知的範圍；第二，不要故意扭曲「事實性的」認知。但台灣知識圈向來沒有批評風氣，官大學問大，挺不誠實，所言所論極不可信。

另外，我也發現，極少數人，能把艱難的想法用簡單卻不扭曲原意的方式表達，但絕大多數人卻走相反路線，努力把一個簡單得不能再簡單的想法，故意用艱澀不通的句子講，或夾雜一些根本不必要的專有名詞，希望大家看不懂，進而對他的學問望而生畏。他不是要跟妳溝通，他只是想炫耀某種他所缺乏的東西。

這是一種台灣特殊現象，因為在西方社會幾乎不曾有過這種經驗。但是在台灣，偶而看到一個平實講話的人，簡直驚為天人，非愛上他不可。

底下是顏文，再底下是我的回應。

陳真 2004. 11. 26.

=====
2004.10.10 中國時報

庸儒的法實證主義幽靈

顏厥安

筆者多年前曾為文指出，多數台灣的法律人都是不自知的法實證主義者。當時沒有引起注意，但是近來當「惡法亦法」呼聲震天時，似乎正驚人地驗證著此一判斷。

我在另一篇批評政大賤賣校產的文章中，也正好引用了法哲學家賴德布魯赫提出的惡法非法公式來討論公務員（而非僅一般公民）的相關守法義務問題。這些年過去了，有不少人跟我表示那個公式可能僅適用於類似納粹或南非體制的困境，對台灣的幫助不大。但是如今看來，賴氏公式恐怕仍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參考點。

賴氏公式的三大要點是：第一、實證法的法安定性原則上優於合正義性；第二、但是當實證法的內容違反正義達到不可忍受的地步時，此一實證法「自始」即失其效力；第三、立法者立法時自始即故意違反正義的的核心原則時，此一實證法亦不具有效力。此公式提出後，不但在德國學界引起注意，更引起國際上相當高的重視。而其在實務方面的影響，至少及於九

年代對東德體制殘留問題的處理。

其實除了幸福過頭的人外，證諸包括台灣在內的歷史經驗，惡法亦法及其相關的服從爭議，始終是激起法理學思考的最主要背景。即使在被許多人迷信為人權大國的美國，其民權運動的經驗也正告訴我們惡法絕非罕見。賴氏公式也僅是這源遠流長論述傳統下的一例。

如果綜合這些論述反省，筆者想要針對真調條例爭議提出如下的幾點簡要意見：

第一、宜分開思考法規範的效力論與服從論問題。即使認為未被宣告違憲前，法規範形式上有效，也並不必然得出人民的服從義務。有趣的是，這其實是法實證主義者哈特的觀點。他為了讓法律的形式效力與反抗納粹的道德義務可以相容，提出了這種看法。此等看法雖與賴德布魯赫不同，但兩者都認為對重大惡法是應該要反抗的。

第二、在憲政國家已逐漸成為舉世體制之主流後，通常賴氏公式當中的「正義原則」可被替換為重要的基本權與法治國原則。因此嚴重抵觸基本權與法治國原則的實證法，可被視為自始無效。就此而言，真調條例恐難逃自始無效的結果。

第三、但是憲政國家並非不知道此一狀況的後果嚴重性，因此普遍設有包括違憲審查在內的各種自我糾正機制。在違憲審查方面，也常有憲法訴訟以及憲政假處分制度。而我國在這方面的制度闕漏相當程度可歸咎於泛藍對司法改革法案的杯葛，使得近來的憲政爭議平白失去重要的救濟管道，徒生許多體制外對抗的紛擾。

第四、違憲審查之外，依循一定原則運作的市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也是一重要糾正機制。但是市民不服從是一種文明（文調諷）的不服從，因此一定要先窮盡一切救濟途徑。另一方面，市民不服從乃僅針對個別法律或政策的被動不服從，並非反抗整個不義體制的抵抗權。而且原則上僅能由一般人民來主張，而不能由負有更強法拘束義務之公務員在職務行使上來主張。

第五、公務員面對惡法該如何行動的問題，遠比一般人民複雜得多，此處無法詳論。但是除非是對人民基本權重大而明顯的侵害，且具有辨識其所受命令實質違法之可期待性，否則也不能輕易地於事後處罰執行命令的公務員。後兩點值得執政當局縝密考量。

這些都是高難度的法理學與法治實踐問題，會帶給任何人在理智與道德情感上極大的壓力與困境，因此最好是不要發生這種狀況。憲政國家也不僅需要內建有正式的自我糾正機制，更需要有公民社會文化的支持。可惜我國兩者皆貧弱不彰。但是要說完全不能應付，倒也不盡然。整體而言，泛藍仍要為諸多紛擾負起主要政治責任。先是機巧地通過難受合法性檢驗的防衛性公投條款。等到總統真的發動時，明明有著國會多數，卻又懦弱地不敢提出修法、倒閣與釋憲。其後針對槍擊案，不但擺明了完全不信任檢警調，連依照中山學說設置的，此時此刻最能顯現其價值的監察院也被棄如敝屣，更強行通過一個把法治國精密權力制衡完全打

亂，連召集人自己都看不下去的真調條例。

而真調條例的惡，與其說是邪惡，不如說是庸儒（banality），庸儒到以為自己宣稱不受許多法律拘束，就真的可以諸法皆空自由自在，卻完全忘了高複雜法律體制下法規範的「效力構成」作用，亦即沒有法律不是什麼事都可以做，而反而是什麼事都做不了。什麼事都做不了，卻又要胡亂做的話，那就是侵害人權與邪惡的開始。

所以筆者建議，大法官趕緊以程序自主創設權來假處分凍結此一法律；或者真調會諸前輩自己先休眠運作吧。否則即使要靠枝節修法回歸正常體制，也會立刻發現台灣小有成就的法治體制，可也不容許輕易地就附著有便宜行事的特權寄生蟲。

（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與人權中心主任）

=====

民不從與惡法非法

陳真 2004. 10. 10.

顏厥安《庸儒的法實證主義幽靈》一文，幾點回應如下：

一，重大惡法，人民有權抵抗，乃一般文明共識，但執政者下令抵抗則前所未聞。總統自己不抵抗，公佈法律在先，反倒命令轄下公務員「抵抗」，更是千古奇譚。世上有這樣一種抵抗權嗎？

二，實證法學不考量法律「以外」的規範性來源，故有惡法亦法的獨斷論證。但法律終究是一種價值概念，而不是清純的、中立的，也因此，惡法不是法。問題是，所謂惡法非法，是指邪惡的法、道德上有重大缺陷的法、侵害基本權利的法，而不是法律內在有所抵觸之虞的法。顏卻未說明何以真調條例是「重大惡法」，究竟它如何「嚴重抵觸基本權與法治國原則」？這樣的指控，不會太違反常識嗎？

三，顏對其有效性可以有個人見解，但以一己見解做為「凍結」依據，乃是越俎代庖，忘了我是誰。我們頂多只能說：「我認為它違憲，但是否有效，唯有大法官才能決定。做出決定前，它就是有效。」否則，人人擁真理，各吹一把號，甚至為「一己真理」揮拳丟雞蛋，法治藉以成立的「共識」（agreement）基礎也將蕩然無存。除非我們準備推翻整個體制，否則，如果連這樣的共識形式也要否認，等於否認法律存在於某個體制下的可能性。

四，民不從或抵抗權，一說基於個人良知（如梭羅、甘地、羅素、蘇格拉底及以色列著名的拒服兵役運動等），一說基於人民與政府之契約關係（如漢娜鄂蘭），一說基於維護基本價值（如多數學者），不管哪一種說法，從未聽說「一定要先窮盡一切救濟途徑」的道理。反抗是當下的、立即的、自發的，不必先走完什麼「法定程序」，世上從來沒有這樣一種「文調諷」的抵抗權。抵抗權的發動，既然出於上述最高規範來源，哪還需要受制於某種低階程序？

五，顏說，「市民不服從乃僅針對個別法律或政策的被動不服從，並非反抗整個不義體制的抵抗權。」這是毫無根據也是違反事實的區分，它們雖各有歷史淵源，但屬同一概念來源。而且，不管是梭羅的民不從或甘地的不合作或一般所謂抵抗權，可以只針對個別法律，更常以之為手段來抵抗整個不義體制。個別法律反倒不是主要抵抗對象，它往往是一種手段，比如梭羅之拒稅是為了反侵略及反蓄奴，甘地之違反製鹽令是為了奪回主權。

七，至於顏說從公投到釋憲，一切是泛藍的錯，更說真調條例「枝節修法」無效，依然有什麼「特權寄生蟲」，必須整個作廢云云。我想，這是政治宣示，而不是足供討論的看法，而今天許多紛爭似乎就出在這裏：政治太多，道理太少，而所謂道理，往往誇大其詞，夾帶許多不相干的政治思維。

怡靜

登錄於: Thu Nov 25 19:17:28 2004

上星期也才跟朋友提到這個台灣紀錄片國際雙年展,看了片單後發現,這屆有關巴以的紀錄片特別多,不過我們好像一部都沒看過!^^;;
本站紐約特派員硯文有提議,如果在台灣的朋友有人去看了這些記錄片,有什麼感想,手癢想寫,歡迎投稿給我們。

我個人建議,時間允許的話,能看多少就看多少,看片單的影片簡介,每部都挺好看的。因為要看到這些紀錄片的機會實在不多。其中特別放映單元有一部片"虛擬公路181",這片很長,有270分鐘,目前已有發行dvd,一些國外的巴勒斯坦資訊網站介紹過,或許值得一看。(不好看不要罵我)

怡靜

Naga

登錄於: Thu Nov 25 00:10:39 2004

我也很喜歡黃霑,特別是他的 兩忘煙水裡 。女兒意,英雄痴,短短六字就道盡書裡滄桑。

臺灣正舉辦紀錄片國際雙年展,我看了放映片單,蠻多談巴勒斯坦問題片子,感到有點兒難選擇,所以來問問意見,不知有沒有人在這片單中有推薦的好片?

<http://www.tifd.org.tw/>